

悦读随笔

鲁肃：自己为难自己的老实人——《三国演义》悦读散记之六

□李元厂

《三国演义》中的鲁肃是个老实人。俗话说，老实是无用的别名。鲁肃却不然，他锐眼如炬，帮东吴盯住了荆州这块肥肉，又以“众人皆可降曹操，惟将军不可降曹操”之语切断孙权退路，燃起了其放手一搏的斗志，同时力主孙刘联合，从而为后来孙吴集团在三国占有一席之地立下大功。

但有用的老实人依然是个老实人，也就意味着他依然要经历只有老实人才会经历的人生。

这在火烧赤壁前已初露端倪：周瑜费尽心机对诸葛亮百般刁难而诸葛也心知肚明并将计就计之时，蒙在鼓里的鲁肃却每每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一直在真心诚意为孔明的处境和孙刘两家的交好而奔走游说苦心经营，其厚道真诚让人感佩，其由老实而来的滑稽感也让读者不由得暗笑。

鲁肃老实人的姿态在“借荆州”中更表现得淋漓尽致：本是理直气壮前来指责对方“用诡计，夺占荆襄，使江东空费钱粮军马，而皇叔安受其利，恐于理未顺”的，结果诸葛亮一句“常言道：物必归主”和病秧子刘琦一亮相就把他搞得“默然无语”，并在得到孔明“若公子不在，须将城池还我东吴”的承诺后就屁颠屁颠打道回府了；刘琦去世后，鲁肃践诺而来，孔明却瞬间变卦，大义凛然地发表了一番“弟承兄业，有何不顺”和“且赤壁之战，我主多负勤劳，众将并皆用命”的即席演讲，鲁子敬又“缄口无言”，终于好歹抱着个“若图得西川，那时便还（荆州）”的契约文书回来交差——这纸自己视若珍宝的文书，被周瑜和孙权直呼“要他何用”；刘备娶了孙权的妹妹后，鲁肃又奉命讨要荆州，理由是“当看亲情面上，早早交付”，可刘大耳朵干脆来个掩面大哭，甚至哭得“捶胸顿足”，搞得鲁肃极其于心不忍，别说讨要了，还主动为其解围：“皇叔且休烦恼，与孔明从长计议。”当然，又一场无用的奔波。

从像猴子一样被耍得团团转的鲁肃身上，我们看到了“老实人”的诸多特点：嘴笨，心软，脸皮薄，忠厚实诚，循规蹈矩。当然最核心的只是一个“信”字，对自己面临的许多现象都会轻易地“信以为真”——因为自己心口如一，所以也相信别人言必为心声；因为自己情深义重，所以也相信别人情必动于衷；因为自己尊崇规则契约，所以也认为别人必会认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可惜，事实证明这完全只是他的一厢情愿而已。鲁肃除了赢得周瑜等“长者”、“诚实人也”这些暖昧的赞叹外，也引出孙权“你却如此糊涂”的愤怒指责；当然，还有文本世界外“窝囊无能”的绵绵非议。一片仁厚宅心，却落得里外不是人的难堪境遇。

想起那个被嘲弄了两千多年的宋襄公：不要再次伤害那些受伤之敌，不要捉拿年龄大的敌人，不要乘人之危，对方尚未列好阵势时不要攻击——他因为秉持这些古老的仁义战法而再三错过击败楚军的大好时机，结果自己兵溃身亡，并被钉在旷世笑柄的榜首难以翻身。可这次泓水之战也清晰地告诉我们，在更为久远的时代，军事斗争是有规则的，而交战双方也没有谁会为了取胜而随意地破坏规则。君子之战，愿赌服输。可越到后来，一些首先精明起来的人们越把破坏规则作为了最高规则——“兵者，诡道也”，大言不惭地兵不厌诈，堂而皇之地“合于利而动，不合

于利而止”，于是秩序井然的战争就这样被玩坏了，堂堂正正的战场变成了危机四伏的陷阱泥潭，为了达到取胜这一最高目标精明人也就可以心安理得地不择手段。可是这样真的好吗？当周瑜不顾鲁肃“两国交战，不斩来使”的古老教条而诛杀曹操使者时，不知谁该为这类只是传递消息的倒霉孩子的命运负责。

“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的战争已然如此，日常生活自然亦萧规曹随。被庞涓同学坑苦了的孙臧一出手便是辣招，他让热衷赛马的田忌用下等马对抗齐威王的上等马，然后用上等马对抗中等马，用中等马对抗下等马，这样屡战屡败的田忌终于在实力没有任何增长的情况下打了个翻身仗。是孙臧太聪明还是别人太傻？应该都不是，因为在这之前人们根本从没想过会违反“上对上，中对中，下对下”的约定俗成规则。那么在这之后呢？可想而知，实力的较量就变为私下的算计，“规则是死的，人是活的”的认知将蛊惑人心，那个曾经规规矩矩的世界也就坍塌了。“瞒天过海”、“借刀杀人”、“趁火打劫”、“顺手牵羊”，这些听起来都让人头皮发麻的三十六计将会茁壮成长。换言之，为了取胜，连给对方赛马下巴豆都可能被实施出来——影响如此之大，不知孙臧后来有没有为自己的小聪明而后悔。

还有晋国那个赵襄子，他邀请和自己一贯交好的姐夫代国国君前来赴宴；而这个姐夫也是老实人，哪想那么多啊，带着大批的王国精英乐乐呵呵就来了。正当主客情深推杯换盏之际，服务生用斟酒的特制大金斗一下子砸死了赵襄子的姐夫，假扮舞者的兵士们也顺手把舞器变成武器一举灭掉了所有宾客。这是公元前475年的事，今天想来依然后背发凉。接下来的事情就很简单了，精英栋梁瞬间消亡的代国完全无还手之力，轻易就被并入了赵家的势力范围。当然，在许多赞叹赵襄子雄才大略的人看来，这一手玩得那叫一个漂亮。可是赞叹者却难以直面这样的问题：在利益面前，既然连亲情都可以作为筹码，那么世间什么才是可信的呢？处处提防的人间又将无形中降低多少幸福指数？“知人知面不知心”、“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多么痛的领悟，又是多么伤心的无奈。

在这些精明人面前，老实人当然会吃亏。因为在老实人眼里，这个世界是清晰的，有章可循的，一就是一，二就是二；而在精明人看来，一可以是一，也可以是二，完全因人而异，因时而变，因事而迁，除了利益没有什么是永恒的。这个世界被精明人搞得越来越复杂，以不变应万变的老实人貌似也显得越来越缺根弦，也因此貌似很容易成为被戏弄的对象。可是吃一堑长一智，谁都不傻，老实人如果没有因此变得聪明起来，除了智商余额不足，也许还有另外一种原因——他一直在自己为难自己，不愿或不敢步他人的后尘。与此同时，他们的朴拙生活也像一面镜子，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直面困惑的契机：人生，有必要搞得那么复杂吗？

回到鲁肃身上。他诚心诚意地希望孙刘交好，尽心竭力地顾全大局，结果被刘备诸葛亮耍得里外不是人。但他刚倒下，精明人吕蒙就来了，同样不按常理出牌就拿下了荆州，并割下了关二爷的头颅——靠耍弄老实人得来的胜利果实，终究还得连本带利吐出来。而且孙刘由此交恶，并由此改变了三国各自的命运及历史走向。聪明反被聪明误，《三国演义》大书特书诸葛孔明这一败笔也许深意正在于此。

为此，向鲁肃这样推崇规则信守契约，并因此而总是自己为难自己的老实人致敬。

悦读分享

怀念远去的那缕诗魂——重读纪弦诗歌

□姚 远

那天整理书架，我从书堆里翻出那部渐已泛黄的《台湾三家诗》，被岁月渐渐淡忘的诗人的名字重又浮出记忆的水面。

纪弦是台湾诗坛的三位元老之一，也是台湾现代诗的开山鼻祖，主张写“主知”的诗，强调“横的移植”。但他所说“横的移植”指在空间上借鉴世界各国和地区现代诗优秀的艺术技巧和表现手段，也包含某些现代意识的参照与追求。纪弦写给老诗人吴奔星的信中说，他的现代主义是中国的现代主义，不是西方的现代主义。

纪弦诗作《狼之独步》是充分体现诗人极端个性的一首诗，也是他的代表诗作，许多读者正是通过这首诗认识和理解纪弦的。“我乃旷野里独来独往的一匹狼”，诗人像一只旷野上孤独的狼，独自来往，毫无顾忌。“不是先知，没有半个字的叹息”，它没有以先知自许，也没丝毫悲叹和哀伤，却以它独有的“长嚎”摇撼天地，使天地战栗，它便心满意足。“而恒以数声凄厉已极之长嚎”，这凄厉的长嚎就是它内心孤傲之声，它睥睨世俗，横扫一切，连天地都为之惊颤。诗人以狼自喻，向读者、向世人呈现一个孤独的英雄形象。这首诗写于1964年，当时纪弦组织的现代派已经解散，他苦心创办主编的《现代诗》也已停刊。现实的失落和苦楚体现着诗人内心的愤懑、不屈以及抗争，他以自嘲和嘲人的方式与现实抗争、与人生抗争，因此就有这首“迄今可说是还没有人能超越其上”的《狼之独步》一诗。

流沙河曾这样评价纪弦，“他在诗歌方面的成就是非常了不起的，可以完全用散文的语言写出一些非常现代、又浅显易懂并且有趣味的诗，这很不容易。他的那首《你的名字》写得真好啊，读起来奇妙无比”。

“用了世界上最轻最轻的声音／轻轻地唤你的名字每夜每夜”。诗人每夜从柔情似水地呼唤自己心上人的名字开始，到“写你的名字／画你的名字”，乃至“写”和“画”仍不足以表达他对这名字的依恋，于是因夜入梦，“梦见你发光的名字”。“如日／如星／你的名字／如灯／如钻石／你的名字／如缤纷的火花／如闪电／你的名字／如原始森林的燃烧／你的名字”——由“发光的名字”引出日、星、灯、钻石、火花、闪电等一系列新颖奇特的意象，语势磅礴，笔力千钧。直到“刻你的名字／刻你的名字在树上／刻你的名字在不凋的生命树上……”把你的名字刻在生命树上，树成长起来，你的名字也随之成长起来。“亮起来了／你的名字／于

是／轻轻轻轻轻轻地唤你的名字”，最后连用七个“轻”字结尾，意境悠远美好，温馨甜蜜。全诗首尾呼应，和谐完美。这首爱情诗体现了诗人对自己恋人圣洁、深沉之爱，这名字是属于他的，也是他所用心珍藏的。这首《你的名字》可谓纪弦诗中少有的柔和细腻、爱意浓郁的情诗之一。

许多台湾诗人自从离开大陆后，隔着那湾浅浅的海峡，他们日夜吟咏和抒写着对故土的思恋之歌。《一片槐树叶》是纪弦浓郁怀乡之情的诗作，表达了远离祖国母亲的游子深重的乡愁。1954年，纪弦离开大陆故土已有6年，诗人的思乡之情与日俱增，那天旧书中的一片槐树叶引发他浓浓的乡愁：“这是全世界最美的一生／最珍奇／最可宝贵的一片／而又是最使人伤心／最使人流泪的一片”。看到这片最美、最珍奇、最可宝贵的槐树叶，诗人掩不住内心的惊奇和颤栗，仿佛重回故土，重回熟悉的槐树下。然而，这瞬间的喜悦又马上被忧伤所替代，“而又是最使人伤心／最使人流泪的一片”。在诗人眼里，这“薄薄的／干的／浅灰黄色的槐树叶”让他忆起故土故人来，这槐树叶自然就是乡情的寄托和化身。面对这片槐树叶，诗人忆起它的过去，“忘了是在江南／江北／是在哪一个城市／哪一个园子里捡来的了”。纪老曾在南京、扬州、上海等地留下足迹，虽已忘却这片槐叶“是哪一个城市／哪一个园子里捡来的了”，但可以肯定它就是故乡的槐树叶。这槐树叶“被夹在一册古老的诗集里”，这“古老的诗集”该是中华古老文化的象征吧，这是否暗示着诗人对中华文化的怀念和回归呢？由眼前沾着故园泥土的槐树叶，诗人联想到回乡。“故园哟／啊啊／要到何年何月何日／才能让我回到你的怀抱里／去享受一个世界上最愉快的／飘着淡淡的槐花香的季节？”诗人从回忆里企望将来重回大陆的那天，能享受故乡槐花飘香的美好季节。我想，乡愁不仅是地理意义上的，更多的是指向文化、历史的传统。对于漂泊者来说，他更希望自己浮游的心灵能在几千年文明的优秀中国文化传统中泊定。这散发着故土清香的《一片槐树叶》，陪伴诗人走过了人生最后的岁月。

这数声“长嚎”，渐行渐远；“你的名字”依旧如昨，那是诗人馈赠给青春的美好礼物；目送这“一片槐树叶”，它承载过诗人怀乡的岁月，它是诗人温暖的心灵寄托……台湾诗人郑愁予说，“纪弦在整个中国现代诗史上，是一个巨人。要谈纪弦的重要与影响，即使写一本书都说不完。纪弦把现代派的火把带到了台湾”。同时，大陆有位诗人这样评价，“胡适、郭沫若开创了中国现代诗，艾青让现代诗更为本土化、更有时代感，纪弦则让中国的现代诗走进了现代主义”。

投稿E-mail: jiz@cmb.com.cn